

近期公司法問題解析 及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實 務介紹

 經濟部 | 工商輔導中心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R.O.C.

簡報內容大綱

01最新公司法函釋

02常見公司法問題解析

03專題討論-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實務

01最新公司法函釋

▲ 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召開兩次以上股東常會尚無不可

- 一. 按**公司法第17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復依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又除法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之外，例如該公司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7項規定，應依其規定。依條文文義性解釋，公司股東常會除符合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但書之情況外，**應於每年6月30日前至少召開股東常會一次，方屬適法**。
- 二. 所詢**公司召開兩次以上股東常會其適法性，其為法無明文禁止之規定，尚無不可**。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3年6月5日商策字第11300640690號函)

▲已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因出席股東不足而流會，尚無違本條規定
按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規範之意旨在於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集開會」，倘董事會已於法定期間內依法定程序召開股東會，因出席股東不足決議之定額而流會，尚無違反前揭規定。上市公司遇此情形，除證券法規另有特別規定外，得由董事會擇期另行集會，無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經濟部91年7月15日商字第09102141900號)

▲閉鎖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尚未核准登記前，不得併案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按本部98年12月2日經商字第09802163130號函，公司以現金增資溢價之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如該現金增資超過票面金額所得溢價部分，業已實現並累積於帳上者，並已辦妥現金增資登記者，公司嗣後始可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至所詢個案公司(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尚未核准登記前，得否併案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一節，按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不適用公司法第267條有關員工認購及原股東優先認購之規定(公司法第356條之12第3項規定參照)。準此，**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之持股比例於現金增資前、後可能不同。倘該現金增資之資本公積尚未實現或尚未完成登記，究應如何認定各股東持股比例，進而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按「股東持股比例」發給新股，不無疑義**，爰仍請按本部98年12月2日經商字第09802163130號函意旨辦理。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3年5月17日商策字第11300048890號函)

▲有關忠實義務之內涵(1/2)

- 一. 按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開所稱「**忠實義務**」之內涵在於**利益衝突**，即指董事於執行業務時，應本於善意，優先著重公司利益，依公司規定程序做出適當之經營判斷，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相衝突；而「**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則著重於決定是否合理，並以依交易上一般觀念，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信之人所具有之注意為判準(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 二. 查**忠實義務內涵**雖屬抽象法律概念，惟**具體落實於公司法相關條文**，例如**第209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第196條**(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第206條**(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第223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等。倘董事執行業務時違反前開規定者，自與忠實義務有違。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4年3月12日商策字第11401401940號函)

▲有關忠實義務之內涵(2/2)

- 三、至於**司法實務認定上**，按**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37條規定**：「法院審理商業事件，得**審酌下列各款情事**，以判斷**公司負責人是否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一、其行為是否本於善意且符合誠信。二、有無充分資訊為基礎供其為判斷。三、有無利益衝突、欠缺獨立性判斷或具迴避事由。四、有無濫用裁量權。五、有無對公司營運進行必要之監督。」準此，**法院於審酌董事是否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自得按前開標準依具體個案情形判斷之**。另個案董事是否已盡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之範疇，如有爭議，應循司法途徑解決。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4年3月12日商策字第11401401940號函)

▲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公司之期日計算(1/2)

- 一、按**公司法為民法之特別法，公司法未規定者，自應適用民法之規定**，爰本部112年1月9日經商字第11200502300號函釋：「...期間之計算，公司法未特別規定者，依民法期日及期間規定辦理。」
- 二、次按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公司...。」該規定立法目的係為便利公司之作業，是以，股東於開會當日報到時始提出委託書於公司，公司如拒絕受理，於法尚非無據（本部82年6月22日商214389號參照）。
- 三、查司法實務上，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706號民事判決略以：「**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便利公司之股務作業，並含有糾正過去公司召集股東會收買委託書之弊，防止大股東操縱股東會之旨趣，乃規定**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於開會5日前將委託書送達公司**。上開規定並無必須強制實現及其違反之法律效果，非屬強制規定，且自上開立法旨趣觀察，亦非屬僅具教示意義之訓示規定。則以該規定有便利公司作業之目的出發，**將股東未於開會5日前送達委託書之情形，讓諸公司決定是否排除（優先）上開規定而適用，而屬隱藏性任意規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4年4月16日商策字第11401403090號函）

▲ 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公司之期日計算(2/2)

- 四. 準此，有關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公司之規定，參考民法第120條第2項、第121條第1項及第122條規定，股東會開會之日期（始日）不算入，以其前一日為起算日，逆算至5日期間末日午前零時為期間之終止，爰股東至遲應於該期間末日午前零時前將委託書送達公司。倘第5日為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應再逆算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以便利公司至少5日之股務作業時間。倘股東未依限將委託書送達公司者，公司可自行決定是否收受該委託書。
- 五. 為使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股務作業有所依循，並兼顧股東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之權利，依前開公司法及民法相關規定，建議公司仍宜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單上明確載明股東最遲應將委託書送達公司之日期，俾減少期間末日如遇假日，公司究否應收受委託書之爭議。至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倘證券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倘具體個案如有爭議，仍應循司法途徑解決。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4年4月16日商策字第11401403090號函）

02常見公司法問題解析

一人有限公司出資額轉讓疑義
一人有限公司股東出資額轉讓，是否(如何)適用
公司法第111條第1、2項規定？



11

法規命令解析

- 一. 按**公司法第98條第1項規定**：「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成。」、**第108條第1項規定**：「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準此，股東僅有一人之有限公司，該唯一股東亦為董事，合先敘明。
- 二. 次按**公司法第111條規定**：「(第1項)股東非得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第2項)董事非得其他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前開規定所稱「其他股東」係指扣除擬轉讓出資股東(董事)之其餘股東(本部96年1月3日經商字第09502182010號函意旨參照)。準此，所詢**股東僅有一人之有限公司，於該唯一股東(董事)轉讓部分出資時，因無其他股東存在，尚無從適用前開公司法第111條第1、2項規定，而得自由轉讓其出資額。**

12

外國人擔任公司負責人疑義

外國人未於本國居留是否能單任其所投資公司之負責人？



13

法規命令解析

- 一. 外國人未於本國居留是否能擔任其投資公司之負責人一節，**現行公司法已無董事住所之限制**，惟需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僑外人士請檢附：**1.居留證影本或2.護照影本【應加註地址（國內外皆可）及簽名或印章】**）。
- 二. 依據經濟部90年3月16日投審字第09002053210號函釋，公司登記如涉**僑外人投資現有公司且由僑外人士擔任董事、監察人者**，應檢送投審司核准函。如有疑義，請逕向該司詢問。

備註：

- 1.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公司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參照)
- 2.投資事業依公司法組設公司者，投資人不受關於國內住所之限制。(外國人投資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參照)

▲大陸人投資事業辦理公司登記疑義

- 一.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下稱陸資投資許可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投資人依本辦法投資者，應填具投資申請書，檢附投資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投資計畫變更時，亦同。同條第4項規定，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檢附第1項規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第5條規定，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稱為陸資投資事業，該陸資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核先敘明。
- 二. 查現行**公司及分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系統中股權狀況登記為有大陸投資人者有兩種情形，一為該公司直接有大陸投資人投資；另一種為該公司為國內陸資投資事業轉投資**。無論前述何種狀況，依據陸資投資許可辦法第9條及第5條之規定，其投資、轉讓及營運計畫變更皆應申請許可。
- 三. ...
- 四. 除前述事項外，為俾陸資之管理，**以下事項涉及公司申辦業務者，請檢附本會許可函影本：**
(一)**陸資投資人或陸資投資事業投資之國內公司由大陸地區人民擔任董事、監察人者**。（係指本會許可投資之核准函，而非許可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核准函）。

（經濟部106年10月13日經審一字第10600332990號函參照）

備註：

1.**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2條規定參照）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地址登記事宜

變更登記表上登記之本國籍董事住居所，是否僅限於其身份證上之戶籍地址？



法規命令解析

- 一. 按**本部107年5月2日經商字第10702408490號函**略以：「...公司負責人之住所，皆為公司之登記事項，復依民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是以，如公司負責人為本國人，所登記之住所應依所檢附身分證之地址為登記；惟若身分證之地址已明確可知無久住可能之情事.....則可回歸民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由負責人出具住（居）所聲明書聲明住（居）所在地，向登記機關辦理。...」。
- 二. 準此，如公司負責人為本國人，所登記之住所應依所檢附身分證之地址為登記；**除有身分證之地址已明確可知無久住可能之情事**(如久居國外等情形)，可回歸民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由負責人出具住（居）所聲明書聲明住（居）所在地，向登記機關辦理外，尚非得由負責人任意出具聲明書而改登記至其他地址。**

有關法人代表人董事死亡疑義

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當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死亡**：

1. 該法人股東可否直接改派代表人補足原任期？或是應召開股東會補選董事？
2. 如**該法人代表人董事同時為董事長**，**公司董事缺額達1/3**，是否應由剩下之董事推選暫代職務之人召開董事會後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還是由法人改派代表人後再召開董事會補選董事長？



法規命令解析

- 一. 按公司法第27條規定：「(第2項)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第3項)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代表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第192條第6項規定：「第30條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是以，**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如有第30條情事，自依該條第3項規定改派之**（經濟部97年1月21日經商字第09700502440號函參照）。**至所詢法人代表人董事於任期中死亡者，其所代表之法人自得依其職務關係，改派代表人補足原任期。**
- 二. 次按公司法第201條規定：「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第208條規定：「(第1項)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第2項)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董事長由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而**董事會董事名額總數之計算，應以依法選任並以實際在任而能應召出席者以為認定。董事會應出席之人數，如有法定當然解任而發生缺額情形，應予扣除。至應先召集董事會補選董事長或召集股東會補選董事，公司法並無限制規定，乃企業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

法人董事席次異動之變更登記疑義

公司章程置董事3~7人，目前公司5名董事，均係為同一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指派之代表人所當選，現其中1名法人代表人董事辭董事職務並法人股東擬不再改派，變更登記表董事名單一欄應如何登載？



法規命令解析

- 一. 按**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代表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是以，**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董事後，因故向該法人股東或公司請辭其職務時，依上開規定法人股東自得依其職務關係改派他人補足其原任期**（本部84年8月28日商8421 9357號函意旨參照），先予敘明。
- 二. 倘**法人股東因故不再改派**，公司於申請董事解任變更登記時，如依公司登記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之附表四「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檢附「辭(解)任證明文件影本」等應附送書表，**並由法人股東聲明原法人代表人董事辭任後，法人股東不再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則**原法人代表人董事及法人股東之資訊，自變更登記表之相應欄位**(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及所代表法人欄位)**中移除**，似無不可。

多人股東轉讓變為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疑義
多人股東轉讓股份變成為單一法人股東公司後，原董事監察人於變為單一法人股東公司當日起當然解任嗎？



法規命令解析

- 一. **按公司之股東有數人者**，其法人股東得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至於**公司之股東如僅為一法人股東時**，自依同法第128條之1規定，由法人股東逕行指派之，尚不發生股東會選任情形。是以，**兩者之法律適用依據不同，自依其股東人數不同而為不同適用法律規定**（經濟部91年8月16日商字第09102157780號函參照）。
- 二. 次按股份有限公司由多人股東轉讓股份而成為一法人股東之公司時，如公司原董監事均由該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當選者，可毋庸重新指派，由原董監事續任至任期屆滿。準此，**股份有限公司由多人股東轉讓股份而成為一法人股東之公司時，如公司原董監事並非由該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當選者**，自應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規定，**由該法人股東重新指派之**，其任期自係為新一屆的任期。（經濟部104年5月4日經商字第10402271750號函參照）。

法規命令解析

- 三. 所詢**公司原自然人董事，因非屬股份轉讓後之單一法人股東於股份轉讓前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指派之代表人當選者**，與前開本部104年函所稱「毋庸重新指派，由原董監事續任至任期屆滿」之情形不同。是以**應由股份轉讓後之單一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規定重新指派董監事**，並自重新指派之日起算新一屆任期，**原董監事則自重新指派之日起解任**。

有關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疑義

有限公司於114年2月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是否立即適用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

例如年度終了之承認表冊程序，應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程序承認，還是要依公司法第110條之有限公司規定徵詢股東承認？



25

法規命令解析

有限公司114年2月**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應即適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章節相關規定**。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114年6月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所造具之113年度各項表冊，應按公司法第170條及第230條規定，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備註：

1.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公司法第228條第1項規定)**
2.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公司法第230條第1項規定)**

26

依公司法第173-1召開股東會疑義

股東依公司法第173-1召開股東會時，得否由召集權人共推一代表，並以該代表之名義發出開會通知？



27

法規命令解析

- 一、按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第1項)繼續3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第2項)前項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第165條第2項或第3項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有關股東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73條之1所定召集權人要件，應以同法第165條停止股票過戶時為準。又符合公司法第173條之1所定要件之股東，始得依該條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是以，**為利股東憑斷是否為有召集權人之通知以出席臨時股東會，於召集通知自應提供召集權人之資訊**（經濟部112年5月18日經商字第11204014850號函參照）。是以，所詢公司股東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召集股東會時，召集通知記載之相關疑義，請參依前開說明辦理。
- 二、次按公司法有關之公司變更登記，係採形式書面審查，主管機關對於登記之申請，係就公司所提出之申請書件審核。爰所詢公司股東以公司法第173條之1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後續以公司名義申請登記時，相關申請書件需表明係依據公司法第173條之1召集股東臨時會、表明股東臨時會召集權人為誰、股東臨時會主席如何選出及召集權人持股證明（須表明為繼續3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俾利公司登記機關審查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公司登記機關如認有疑義，亦得依公司法第388條規定請公司補正或申復。**

28

法規命令解析(補充說明)

▲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涉及變更登記時應注意事項

股東臨時會的決議內容涉及公司變更登記時，應依照公司法第387條及公司登記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備具相關書件，**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應另檢附文件：**(1)申請文件需表明係依據公司法第173之1召集股東臨時會。(2)申請文件需表明股東臨時會召集權人為誰。(3)申請文件須說明股東臨時會主席如何選出。(4)檢附召集權人持股證明(如股東名簿、召集通知、認股繳款書、股利發放通知書……等，個案認定)須表明為繼續3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過半數之股東。

(經濟部107年11月23日「非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公司法第173條之1登記案件審查疑義」會議之決議結論參照)

委託出席股東會視訊會議疑義

公司通知股東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常會，倘**股東因故無法出席，得否依公司法第177條第1項規定之方式，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法規命令解析

- 一. 按**公司法第172條之2規定**：「(第1項)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第2項)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第3項)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177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第1項)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4項)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二. 準此，**符合前開規定代理其他股東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倘股東會開會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與股東會之股東，代理其他股東以視訊參與，公司法尚無限制**；至股東以委託書委託他人出席後，委託書已送達公司，而未於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則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酬勞分派疑義

公司擬於114年1月10日召開股東會修正員工酬勞比率，又公司擬於3-4月間召開董事會決議分派113年度員工酬勞，則董事會應以113年12月31日前生效之公司章程為主？還是以114年1月1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



法規命令解析

- 一. 次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定有盈餘分派之方法者，董事會於每營業年度終了，應依據已生效之公司章程（不以登記為生效要件）編造上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前30日交監察人查核，備置公司供股東查閱，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後，據以分派上年度盈餘。是以，**股東常會盈餘分配議案應以編造時已生效之章程為依據**（經濟部89年4月20日經商字第89207491號函釋參照）；**查股東會係公司之最高意思機關，關於公司章程之修訂或改選董事監察人，在不違背法令之範圍內，一經股東會決議即生效力，其向主管機關登記，僅生對抗要件，並非生效要件**（經濟部60年7月14日商27951號參照）。
- 二. 準此，倘公司於114年1月10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修正章程有關員工酬勞分派比率部分，該次修章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即生效力。嗣後**董事會於114年3-4月間編造113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時，自應依據編造時已生效之章程為準。**

有關員工酬勞發放與公司章程適用疑義

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終了前章程訂員工酬勞「0.001%」，公司擬於114年2月召開股東臨時會修正章程為「不低於5%」

1. 113年度終了後，董事會係依據「修正前」還是「修正後」章程發放員工酬勞？
2. 修正章程有關員工酬勞分配比率後，擬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員工酬勞，是否得於發行新股基準日後併案辦理修正章程變更登記？



法規命令解析

- 一. 按**公司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同法第235條之1規定：「(第1項)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第3項)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第4項)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第5項)章程得訂明依第一項至第三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是以，所詢個案公司**經股東會決議章程修正員工酬勞分配比率後，董事會依據已生效之公司章程（不以登記為生效要件）決議員工酬勞分派**，似無不可。
- 二. 有關**經濟部91年10月29日經商字第09102226280號函**略以「.....如章程之修正內容涉及資本總額變動者，因資本總額之提高須符合公司法第278條規定，並踐行該法第266條發行新股等程序，該『修正章程』事項與『增資』事項具有關聯性，依成例係一次併案辦理變更登記。.....該修正章程與增資事項之變更登記應於該次發行新股結束後15日內為之.....」爰個案**公司修正章程與增資事項倘「未」涉及資本總額變動者，仍應「分別」於股東會決議章程修正後15日內、增資基準日後15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相關變更登記。**

股份買回作員工酬勞配股之疑義

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3項、第4項規定，**員工酬勞得以股票為之**，並董事會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Q1.公司得否收買已發行之特別股，作為員工酬勞發給員工？

Q2.如可以，收買股份是否有額度限制？



按**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1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第1項)。...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第3項)。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第4項)。」準此，**公司發給員工酬勞得以收買自己股份為之，不限於普通股或特別股**；另有**關買回比率應依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計算之，並未適用或準用本法其他規定**。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疑義
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決議股息紅利轉增資，是否得以溢價方式發行新股？



法規命令解析

- 一. 按**公司法第240條第1項規定**：「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公司得將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 二. 次按**公司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每股金額應歸一律**；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其所得之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第140條第1項規定**：「**採行票面金額股之公司，其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公司法並無限制溢價發行僅有現金增資得以適用**。
- 三. 復按公司法第167條之1所稱「已實現資本公積」係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資本公積，但受領本公司股票於未再出售前非屬已實現資本公積。（經濟部91年3月14日商字第09102050200號令參照）

▲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

- 一. 查**股份有限公司採授權資本制**，所稱**公司法第266條規定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該董事會係指股東會後實際決議發行新股之董事會而言。至董事會決議作成議案提交股東會討論之議事錄，僅須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法第206條），核與第266條第2項須經董事會之特別決議者不同。
- 二.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40條第2項規定雖於股東會終結時即生效力，惟實際發行新股係屬執行機關董事會之職權（公司法第266條參照）仍須由董事會決議發行**，並無矛盾之處，是以除應依公司法第4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檢附股東會議事錄**外，仍應依同條項第4款之規定檢送**董事會議事錄**憑核。（經濟部69年6月18日商19727號函參照）

備註:原公司法第240條第2項移列至第4項，另90年修法後，公司法第422條已刪除，相關登記事宜，應依公司登記辦法規定。

修正章程併案盈餘轉增資送件時間點疑義 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及修正章程提高資本總額，惟欲發行新股之股數加計已發行股份數未逾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是否仍得以增資基準日計算15日內併案辦理發行新股、修正章程變更登記？



41

法規命令解析

- 一. 有關本部91年10月29日經商字第09102226280號函略以「...如章程之修正內容涉及資本總額變動者，因資本總額之提高須符合公司法第278條規定，並踐行該法第266條發行新股等程序，該『修正章程』事項與『增資』事項具有關聯性，依成例係一次併案辦理變更登記。...，該修正章程與增資事項之變更登記應於該次發行新股結束後15日內為之，...」。又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刪除第278條，惟為利公司登記機關審核標準一致，經本部會議決議，維持現行做法，即以增資基準日計算15日內辦理變更登記，先予敘明。
- 二. 查公司法107年8月1日修法理由略以，在授權資本制之下，公司得於章程所定股份總數(即授權股份數)之範圍內，按照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股份，毋庸經變更章程之程序。原(公司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限制公司應將章程所定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始得增加資本，並無必要，爰予刪除，以利公司於適當時機增加資本，便利企業運作。
- 三. 所詢個案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及修正章程提高資本總額之送件時點疑義，雖公司欲發行新股之股數加計已發行股份數未逾章程所定股份總數，仍得依前開函釋規定，併案以增資基準日計算15日內辦理變更登記。

4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疑義

公司因適用企業併購法辦理股份轉換產生巨額資本公積，該資本公積得否用於彌補虧損？是否有額度之限制？



43

法規命令解析

按公司法第239條第1項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準此，**公司法尚未限制得用以彌補虧損之資本公積範圍，亦無額度限制。**

備註：

1. 公司法第239條第1項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因公司法未限制得用以彌補虧損之資本公積範圍，爰本部94年8月1日經商字第09402415670號函，不再援用。（經濟部112年10月25日經授商字第11268001660號函參照）
2. **公司法239條所稱之虧損，為經股東常會承認，累積於帳上為經彌補之數額為限**，尚不得彌補營業年度中間發生之「本期虧損」。（經濟部94年10月6日經商字第09402149240號函參照）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疑義

公司擬以現金增資超過票面金額所得溢額並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彌補年度進行中所發生之本期損益併計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累積虧損之合計數，是否可行？



45

法規命令解析

- 一. 按公司法第239條第1項規定得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公司之虧損。而**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依本部71年9月13日商33548號函釋之規定，**應以每營業年度終了，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所發生之本期收益，減除本期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不足之差額，列於虧損彌補議案內，經股東常會承認，累積於帳上未經彌補之數額為限，尚不得彌補營業年度中間所發生之「本期虧損」**。（經濟部94年10月6日經商字第09402149240號函參照）
- 二. 所詢現金增資溢價之資本公積彌補於年度進行中(截至114年6月30日止)所發生之本期純損併計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累積虧損之合計數，與前開規定及函釋未合。

46

有關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疑義
113會計年度終了後，往年度累積虧損1200萬元、
113年度盈餘1100萬元、法定盈餘公積50萬元、資
本公積750萬元，可否先用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
積彌補往年度虧損後，再用本期盈餘彌補尚存之虧
損，剩餘部分再分配盈餘(如下)?

1200萬 - 50萬 - 750萬 = 尚虧損400萬

113年度1100萬彌補400萬元後餘700萬

114分配盈餘700萬元



47

法規命令解析

- 一. 按公司法第239條第1項規定得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公司之虧損。而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依本部71年9月13日商33548號函釋，**應以每營業年度終了**，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所發生之本期收益，減除本期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不足之差額，列於虧損彌補議案內，**經股東常會承認，累積於帳上未經彌補之數額為限，尚不得彌補營業年度中間所發生之「本期虧損」**(本部94年10月6日經商字第09402149240號函參照)。另按同法條第2項規定，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二. 所詢股東會決議先以法定盈餘公積50萬元及資本公積750萬元彌補累積虧損1,200萬元，尚餘虧損400萬元，再以本期盈餘1,100萬元彌補虧損400萬元，剩餘700萬盈餘再分配股東等節，與前開規定及函釋未合。正確計算應將累積虧損1,200萬元計入本期損益1,100萬元後，尚餘虧損100萬元，應先以法定盈餘公積50萬元彌補，仍有不足，再以資本公積彌補剩餘50萬元虧損。

有關公司法第241條資本公積發放現金疑義
公開發行公司過去年度(113年)仍有累積虧損，114年初章程已依公司法第228條之1規定修改為「前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如果公司於114年上半年度因自身獲利，財務報表於下半年依章程經董事會進行虧損彌補後無虧損，是否即可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49

法規命令解析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公司法第228條之1規定於章程訂明每半會計年度終了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者，於**前半會計年度終了擬具虧損撥補之議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後，再行依公司法第24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召開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予股東，尚無不可。**

備註：

1.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
2. 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二、受領贈與之所得。(公司法第241條第1項規定)
3. 前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公司法第241條第2項規定)

延伸討論:如果是非公開發行公司呢?

有關公司法第241條資本公積轉增資疑義

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1月設立，設立時普通股溢價發行，該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可否於設立當年度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51

法規命令解析

按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規定，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又按公司法第228條第1項及第230條第1項規定，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應編造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次按經濟部101年2月13日經商字第10102004270號函，公司法第241條第1項所稱「虧損」係指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9條之「累積虧損」而言，彌補虧損應以彌補經股東常會承認之「累積虧損」，尚不包括營業年度中間所發生之「本期虧損」。準此，所詢個案公司設立登記之當年度(114年度)會計年度終了前，尚未召開股東常會，並無經股東常會承認之「累積虧損」，自無公司法第241條規定之適用。

52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疑義 增資基準日是否即為股款收足日？



53

法規命令解析

按公司發行新股係屬董事會之職權，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應明確訂明發行新股金額、股數等(公司法第266條規定參照)。又公司辦理現金增資需踐行公司法第267條程序，於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後，方有股款繳納事宜，是以，**董事會所決議之增資基準日，自應於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及股款繳足後**；惟如因嗣後董事會決議變更發行股數且股款已於開會決議變更前收足，而將增資基準日定於董事會變更發行新股相關決議日前，會計師因於查核簽證時已得確認於增資基準日股款是否確實收足並符合董事會決議，自無不可（經濟部109年2月19日經商字第10902402960號函參照）；另倘公司發行新股認繳不足致無法於增資基準日完成者，亦得召開董事會決議修正發行新股數額及增資基準日，以實際已認購繳款之金額辦理，於法尚無不可（經濟部105年1月28日經商字第10502005270號函參照）。

54

股份有限公司雙方代表禁止原則疑義

A公司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指派董事長甲為代表人並被選為B公司董事，現A、B公司交易並簽署合約，是否有公司法第223條規定之適用？



55

法規命令解析

- 一. 按**公司法第223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立法意旨在於防患董事礙於同事之情誼，致有犧牲公司利益之虞。又前開規定所稱「董事」，不問其有無代表公司之權限，自亦及於董事長**（本部73年12月4日商47315號意旨參照）。
- 二. 承上，「**董事為他人與公司為法律行為**」係指董事為他人之代表或代理人而與公司為法律行為之情形而言。是以，**在有共通董事之公司間**(即兩家公司有相同之董事一人或數人，如甲在A股份有限公司、B股份有限公司均擔任董事之情形)**為法律行為**，而**該法律行為非由該共通董事代表時，即非本條規範之對象**。例如，甲、乙為A公司與B公司之共通董事，只要甲、乙不擔任A公司與B公司為法律行為時任何一方之代表，即無本條之適用。換言之，此時可派其他非共通董事為之(學者劉連煜著，現代公司法，第571頁，2021年9月版參照)。

56

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59條規定適用疑義案

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59條規定「雙方代表禁止原則」，應係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適用，尚非完全適用。是以，**是否有「雙方代表禁止原則」之適用，參酌司法實務多數見解，仍應視是否與公司間有利益衝突之情形而定**，即依個案具體衡量，倘未減損公司財產、無損及公司債權人債權之擔保或有保護公益之情形，例如股東將自己財產無償贈與公司，似得認無須準用公司法第59條規定之「雙方代表禁止原則」。

(經濟部109年2月20日經商字第10902404220號函釋參照)

二家一人股東之有限公司簽訂合併契約，其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似無利益衝突問題，尚無公司法第59條(雙方代表禁止)之適用。(經濟部101年10月12日經商字第10102119590號函釋參照)

董事或董事長與公司訂立不動產移轉契約

有限公司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應由何人為公司之代表疑義查公司法第108條第3項(現行第4項)準用同法第59條規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是以，有限公司代表公司之董事或董事長，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既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自應依下列情形，另定代表公司之人：**(一) 僅置董事1人者，由全體股東之同意另推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代表公司**，**(二) 置董事2人以上，並特定一董事為董事長者，由其餘之董事代表公司**。

(經濟部75年10月28日商47488號函釋參照)

有限公司解散登記申請人疑義

有限公司辦理解散登記，是否應由股東選任清算人後，才能由該清算人辦理解散登記？



59

法規命令解析

- 一. 依據公司法規定，有限公司尚無設置股東會制度，公司意思表示機關是全體股東。關於**有限公司之清算程序**，依照公司法第113條規定，準用無限公司相關規定，由**全體股東擔任清算人**。但公司**也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決議，另選定清算人**（公司法第79條規定參照）。如果不能依照公司法第79條規定選定清算人，**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81條規定參照），並依公司法第83條第1項，清算人應於就任後15日內，將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聲報。
- 二. 爰依上開規定，**於有限公司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公司解散登記**，代表公司之負責人以全體股東、章程另有規定者或經股東決議另選之清算人，皆無不可。至**解散登記後之清算中公司申請公司變更登記時**，則應以踐行公司法第83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聲報就任之清算人為代表公司負責人（檢附法院聲報清算人就任之證明文件影本）。

法規命令解析(補充說明)

▲清算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登記，應以何人為代表公司負責人

- 一. 按**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及**同法第334條準用第83條第1項規定**：「清算人應於就任後15日內，將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聲報。」次按**非訟事件法第178條規定**：「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應以書面為之。前項書面，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就任日期，並附具下列文件：一、公司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二、清算人資格之證明。」並於聲報清算人就任時須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函影本。
- 二. 爰依上開規定，於公司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公司解散登記，代表公司負責人以董事、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之清算人，皆無不可；至解散登記後之清算中公司申請公司變更登記時，則應以踐行**公司法第83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聲報就任之清算人為代表公司負責人**。另公司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備查(如印鑑變更)事項時亦同。

(經濟部111年11月18日經商字第11102432620號函參照)

法規命令解析(補充說明)

▲監察人不得兼任清算人

(註記：「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107年修法後名稱改為「公司登記辦法」)

按**公司法第222條規定**，**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第324條規定**：「**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是以，**監察人不得兼任清算人**。另公司清算中，監察人如辭職或死亡，仍應補選，並應依「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又公司法無監察人變更須向法院辦理登記之明文，併予敘明。

(經濟部92年12月24日商字第09202263550號函參照)

申請解散登記前是否需先辦理變更登記刪除營業項目？

公司申請辦理解散登記時，該公司營業項目涉及特許業務，並於解散登記前已取得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廢止許可，是否需先辦理減少營業項目後才能辦理解散登記？



63

法規命令解析

按**公司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前項業務之許可，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確定者，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是以，公司登記之許可業務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確定者，**公司登記機關接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則須撤銷或廢止該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又因公司所營事業係章程必要記載事項（公司法第101條、第109條規定參照），**公司登記機關將另通知公司辦理章程修正相關變更登記**，又**如公司未辦理修正章程相關變更登記而逕依規定辦理解散登記，查公司法及公司登記辦法尚無禁止或限制。**

章程訂定特別股權利義務疑義

閉鎖性公司是否得訂「特別股除參與盈餘及資本公積之現金分派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之分派」？



65

法規命令解析

按**公司法第356條之7**規定略以：「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準此，**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於章程中訂明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又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特別股並於**章程中載明「特別股除參與盈餘及資本公積之現金分派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之分派。」**，尚無不可。

66

特別股收回疑義

公司依章程規定**決議收回特別股**，是否應按收回金額佔該次特別股發行總額之比例，**由全體特別股股東依比例減少持有之特別股股份？**

或是公司得依章程之約定條件，就特定身分之特別股股東，按比例或全數收回該特定身分特別股股東其持有之特別股？



67

法規命令解析

- 一. 按**公司法第157條第1項第8款規定**：「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八、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第158條規定：「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收回之。但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
- 二. 公司倘發行具有收回條件、期限之特別股時，**特別股應收回之條件、期限與公司應給付對價之種類及數額等事項**，係屬**公司法第157條第1項第8款**所稱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應於章程中訂定之（經濟部100年7月7日經商字第10002418380號函參照）；**具體個案如符合前開規定，且未損害特別股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者，自得收回特別股，並辦理減資，無須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經濟部91年10月14日商字第09102226190號函參照）；又公司發行及收回特別股，係公司與特別股股東間權利義務事項，應回歸當事人間之約定處理。如有爭議，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經濟部100年7月26日經商字第10002420340號函參照）。

68

單一法人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末端蓋章疑義
單一法人股東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於設立時章程末端須加蓋法人印章。嗣後辦理修正章程，修正後之公司章程末端是否仍需加蓋法人印章？



69

法規命令解析

按依**公司法第129條**規定：「發起人應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訂立章程...。」準此，**1人法人股東所組成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章程係由該法人所訂立**，故於該**公司章程末加蓋該法人印章即可**。又公司章程訂立後始有董事人數，依據該章程所訂董事人數，方可由該法人指派代表人為董事組成董事會選舉董事長，該**董事會無須再決議訂立章程**。

法規命令解析

- 一. 關於**法人股東一人所組成之股份有限公司修正章程**，應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第1項及第27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依公司登記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之附表檢附相關應備文件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以上先予敘明。
- 二. 至所詢法人股東一人所組成之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後之章程是否需加蓋該法人印章一節**，查**公司法等相關規定尚無強制規定**；惟公司如因內部管理需求而用印，亦無不可
- 三. 另本部97年6月12日經商字第09702062940號函係就**法人股東一人所發起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訂立章程時**，應依**公司法第129條規定**，於章程末加蓋發起人之法人印章；與公司設立後修正之章程情形不同，併予敘明。

單一法人股東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疑義

1. 變更組織後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應由誰訂定？
2. 應檢附書件有哪些？
3. 得否直接變更組織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法規命令解析

- 一. 有限公司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變更組織案，因即生效力而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後公司種類既為股份有限公司，除「公司變更種類」之章程變更依公司法第106條規定辦理，其「公司變更種類」以外之其他部分章程變更事宜，如董事或監察人，因涉及人數與是否設董事會之選擇，亦應依公司法第277條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 二. 按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如僅有單一法人股東，後續章程如何修正，應依公司法第277條與第128條之1規定，由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經董事會決議修正章程，如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1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2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經濟部108年12月17日經商字第10800105840號函參照）。

(經濟部114年6月12日經授商字第11401404790號書函參照)

法規命令解析

- 三. 惟單一法人股東組成之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後之首次修正章程，因須訂定董事、監察人人數及董事會機關組織架構，該單一法人股東尚得依章程所定董事、監察人人數指派董事及監察人，組成董事會或產生得行使董事會職權之董事，爰該次修正章程自難由尚未存在之董事會（或得行使董事會職權之董事）決議（或同意）。又現行登記實務上，單一法人股東所組成之有限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得由該單一法人股東同意修正，並參照本部97年6月12日經商字第09702062940號函之意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由該單一法人股東同意修正，應於該公司章程末加蓋該單一法人股東印章。

(經濟部114年6月12日經授商字第11401404790號書函參照)

法規命令解析

四. 至有限公司如依公司法第106條第3項規定，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續應於公司登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期限內，**按公司登記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之附表三**「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登記事項「13.變更組織」之記載，**檢送應附送書表**，包含申請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東同意書**（同意變更組織、**修正章程**等事宜）、董事會議事錄（選任董事長）、各董事及監察人之願任同意書（董事長應另附董事長願任同意書）各1份、新任董監事身分證明文件各1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1式2份等書表（除申請書及變更登記表為正本外，其餘得為影本）並繳納規費，**向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組織、修正章程、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為董事及監察人**（須於申請書之申請事由載明法人股東指派董監事之時間及董監事姓名等資訊或檢附法人股東指派書）**及選任董事長」等變更登記**。

（經濟部114年6月12日經授商字第11401404790號書函參照）

法規命令解析

有限公司得經股東同意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所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在內。（104年6月15日公司法增訂第356條之14之立法理由參照）

補充說明：

1.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得**經全體股東同意**，變更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第356條之14規定參照）
2. (非單一法人股東組織之公司)倘**股東會議事錄內容足以表達全體股東同意之意思，以該會議紀錄代替股東同意書**，尚無不可。（經濟部 105 年 5 月 30 日經商字第 10502415080 號函參照）

股份有限公司補選董事疑義

未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補選董事，是否係依現行法規採累積投票制而非絕對多數決，故該補選董事當選權數不需超過股東會出席股數一半才算有效當選？



77

法規命令解析

- 一. 依**公司法第198條第1項規定**：「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1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本法就董事之選舉，係採累積投票制**，亦即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將全部選舉權集中於1人，或分配於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經濟部107年5月17日經商字第10702019080號函參照）。
- 二. 按股東會係由全體股東組成之法定公司最高意思機關，其表決權之行使，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指普通決議而言）。**選舉董事、監察人亦應有上述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並依同法第198條規定選任之**（經濟部93年8月9日經商字第09302126390號函參照）。是以，**採累積投票制之股份有限公司補選董事，請依上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辦理**。

78

企業併購法疑義

有關**企業併購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除合併情形以外之股份得逕行辦理變更登記，是指何種登記項目之變更？



79

法規命令解析

企業併購法第13條:

(第1項)公司依前條規定買回股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消滅公司自合併後買回股東之股份**，應併同消滅公司其他已發行股份，於消滅公司解散時，一併辦理註銷登記。

二、**前款以外情形買回之股份**，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合併契約、股份轉換契約、分割計畫或其他契約約定轉讓予消滅公司或其他公司股東。

(二)**逕行辦理變更登記。**

(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按市價將其出售，屆期未經出售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辦理變更登記。

(第2項)公司依本法規定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於未出售或註銷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企併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所稱之變更登記，係為**庫藏股減資變更登記**，並應按公司登記辦法第5條第1項所定之附表檢送相關書件憑辦。

法規命令解析

▲公司合併時，消滅公司原持有之庫藏股，得於公司合併時一併銷除；倘未為前項處理者，該未轉讓之庫藏股，應換為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股票

- 一. 按公司於進行併購而有**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1項**之情形，股東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又**同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司依前條規定買回股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消滅公司自合併後買回股東之股份，應併同消滅公司其他已發行股份，於消滅公司解散時，一併辦理註銷登記。二、前款以外情形買回之股份，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依合併契約、股份轉換契約、分割計畫或其他契約約定轉讓予消滅公司或其他公司股東。（二）逕行辦理變更登記。（三）於買回之日起3年內，按市價將其出售，屆期未經出售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辦理變更登記。**」準此，所詢**存續公司及消滅公司**因進行併購，**依第12條規定各自所買回異議股東之股份，得依第13條相關規定辦理。至於所詢合併前買回之股票，既非依第12條規定買回之股份，自無法依第13條規定辦理。**
- 二. 復按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合併，存續公司承受消滅公司權利義務之相關事項（包括庫藏股等）。**惟公司合併時，消滅公司原持有之庫藏股，得於公司合併時一併銷除；倘未為前項處理者，該未轉讓之庫藏股，應換為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股票。**

（經濟部108年4月24日經商字第10802408760號函參照）

法規命令解析

▲公司合併相互持有之股份及收回之股份等之處理

按公司合併時，消滅公司持有存續公司之股份、存續公司持有消滅公司之股份及消滅公司彼此間相互持有之股份，均應於合併時一併銷除，尚無公司法第167條之問題。又存續公司及消滅公司因公司法第317條規定收回之股份，依同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87條及第188條之規定處理。另**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權利義務概括承受之規定，消滅公司就其員工認購新股依同法第267條第6項所為之轉讓限制，不因合併換發存續公司新股而受影響。**至公司因合併所發行之股份，係屬公司法第317條之1第1項規定換股比例之問題，與同法第156條第6項之規定無涉。

（經濟部88年7月26日商字第88214353號函參照）

法規命令解析(補充說明)

企業併購法第32條:

(第1項) **股份轉換之公司取得預定受讓股份公司之股份時，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第2項)前項規定，轉換股份之公司所取得之股份，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行使股東權利：

- 一、盈餘分派請求權。
- 二、賸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 三、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及新股。

公司於股份轉換時，若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成100%子公司)已依法取得自己之股份(庫藏股)，或因孫公司發生子公司化之情形，**即有可能於實行股份轉換後造成轉換股份之公司取得預定受讓股份公司股份之情形發生**，爰訂定第一項，以**排除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限制，以利公司實行股份轉換。**(企業併購法104年6月15日第32條修正理由二參照)

03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實務

法規命令解析

公司法第356條之1: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指**股東人數不超過五十人**，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第1項)

前項股東人數，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增加之；其計算方式及認定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2項)

備註:

1. 公司**不符合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時，應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辦理變更登記。(公司法第356條之13第3項規定)
2. 公司**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責令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令解散之。(公司法第356條之13第4項規定)
3. 因繼承致股東人數增加超過50人之情形，**繼承之限制可在章程上訂定**。(閉鎖性公司FAQ)

法規命令解析

△針對不同股東而定有不同之轉讓限制，尚無不可

- 一. 依公司法第356條之1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於章程中定有股份轉讓之限制。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人格特性以及股東間具有高度緊密關係，基於該項特性，藉由章程限制股東轉讓股份，以維持成員之穩定性，乃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核心特性。是以，**股份轉讓之限制應適用於全體股東，並不區分普通股或特別股，且均應於章程中約定。倘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載明部分股東股份轉讓不受限制或僅部分股東受有限制者，自與前揭規定意旨尚屬有違，先予敘明。**
- 二. 又前揭法條所言股份轉讓之限制，並未規定何種型態之限制，爰未可一概而論。是以，**於股份轉讓限制適用於全體股東之前提下，針對不同股東而定有不同之轉讓限制，尚無不可。**

(經濟部商業司[現為商業發展署]107年5月29日經商一字第10702023420號函參照)

法規命令解析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訂定股份轉讓限制疑義

- 一. 依民法第1147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及第1148條第1項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倘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股東死亡所遺股份為處理之規定，如有違反公序良俗或民法繼承之規定或涉及權利濫用之情形，事涉私權，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應循司法途徑解決。**
- 二. 依公司法158條本文規定：「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收回之。」準此，**公司得發行「可收回特別股」。至於普通股，公司除符合第167條第1項之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

(經濟部109年12月25日經商字第10902433700號函參照)

法規命令解析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疑義

1. 依公司法第356條之1第1項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指股東人數不超過50人，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最大特點係股份之轉讓受到限制。**倘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持有股份達所定限制轉讓期間後即可自由轉讓者，與上開規定，尚有未合。**

(經濟部104年12月29日經商字第10402137390號函參照)

法規命令解析

公司法第356條之2:

公司應於章程載明閉鎖性之屬性，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於其資訊網站。

公司登記家數 801,994 家	商號登記家數 995,657 家	有限合夥登記家數 203 家	預查可領件編號 114061950	月統計表 PDF檔
---------------------	---------------------	-------------------	----------------------	--------------

重點連結

統計專區

常見問答

服務窗口資訊

公司登記

商業登記

有限合夥登記

商業環境

法規專區

其他業務

線上申辦

資料下載



諮詢專線：(02) 4121166

商業發展署

10021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7:30 (國定假日除外)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隱私權政策

網站安全政策

閉鎖屬性之公開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Commerce Industrial Services Portal



回首頁 | English | 常見問答 | 網站導覽 | 公務專區

公司登記

商業登記

有限合夥登記

商業環境

法規專區

其他業務

線上申辦

資料下載

相關連結

|| 首頁 > 統計專區 > 閉鎖性公司名錄

全站檢索

進階檢索

【熱門查詢】公司/商業/工廠登記資料

閉鎖性公司名錄

資料更新頻率：即時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1	00000379	勤宸股份有限公司
2	00001449	嘉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00001460	量子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00001546	魔術智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	00002876	惟勤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6	00002881	鼎旺蜜醬燒烤股份有限公司
7	00003024	玄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	00003538	林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	00003621	澄月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3679	俊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4776	舒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閉鎖屬性之公開

公司基本資料 董監事資料 經理人資料 分公司資料 工廠資料 跨域資料 歷史資料 自行揭露事項

法人董監網絡試用版

列印此頁 Line 複製連結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登記現況	核准設立「查詢最新營業狀況請至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公司名稱	Google 搜尋 「國際貿易署廠商英文名稱查詢(限經營進出口或買賣業務者)」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公司屬性	閉鎖性
資本總額(元)	1,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1,000,000
每股金額(元)	10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100,000
閉鎖性公司勞務出資(股)	10,000

法規命令解析

公司法第356條之3:

發起人得以全體之同意，設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應全數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第1項)

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或**勞務抵充之**。但以勞務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第2項)

前項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

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主管機關應依該章程所載明之事項辦理登記，並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第4項)

公司法第356條之3第2項所稱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以勞務抵充出資股數之一定比例，於**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3千萬元部分，指勞務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該部分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於實收資本額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部分，指勞務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該部分股份總數四分之一**。(經濟部108年6月4日經商字第10802409490號公告)

法規命令解析

△關於公司法第356條之3第2項及第3項中有規定勞務出資的「一定比例」，「一定比例」計算方式

1. 公司法第356條之3第2項所稱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以勞務抵充出資股數之一定比例，於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3,000萬元部分，不得超過2分之1，於實收資本額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部分，不得超過4分之1。
2. 但為避免實務認定上之複雜，對閉鎖性公司在勞務出資之「一定比例」的認定採取從寬之累進認定，亦即**資本額達3,000萬以上之公司，其勞務抵充出資之股數以資本額未達3,000萬部分之2分之1，加計資本額3,000萬以上部分之4分之1來計算。**
3. 舉例：某閉鎖性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4,000萬元，並發行400萬股，每股新台幣10元。套用前述計算方式，其勞務得抵充出資之總股數為175萬股。計算說明： $(3,000 * 1/2 + 1,000 * 1/4) / 10 = 175$ 。

(閉鎖性公司FAQ參照)

法規命令解析

△核釋個人以勞務出資取得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課稅規定

- 一. 個人於本令發布日以後，以勞務出資取得公司法第356條之1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者，**應於取得股份日，按公司章程所載抵充之金額，依其提供勞務性質**認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或第3類規定之執行業務所得或薪資所得，**依法課徵所得稅**；該公司並應於個人取得股份時依所得稅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辦理扣繳及憑單申報。
- 二. 本部104年11月5日台財稅字第10400659120號令規定，於前點案件不適用之。

(財政部113年12月24日台財稅字第11304652000號令參照)

股東同意書範例

○○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同意書

申請事項	同意內容
增資、發行新股	茲同意股東陳國泰以勞務增(出)資抵充股款，公司核給股數為 10,000 股，其抵充金額為 100,000 元。

(加蓋公司印章)

股東姓名	(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1 日

備註說明:

1. 勞務出資應否於全體股東同意書載明勞務之種類及期間一節，尚無規定股東同意書應記載勞務之種類及期間。(經濟部105年2月25日經商字第10502404150號函參照)
2. 「全體股東」包含增(出)資前之現有股東及該次增(出)資股東。(經濟部105年5月30日經商字第10502415080號函參照)
3. 倘股東會議會議事錄內容足以表達全體股東同意之意思，以該會議紀錄代替股東同意書，尚無不可。(經濟部105年5月30日經商字第10502415080號函參照)

95

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

公司基本資料	董監事資料	經理人資料	分公司資料	工廠資料	跨域資料	歷史資料	自行揭露事項
--------	-------	-------	-------	------	------	------	--------

法人董監網絡試用版

[列印此頁](#)
[Line](#)
[複製連結](#)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登記現況	核准設立「查詢最新營業狀況請至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公司名稱	Google搜尋 「國際貿易署廠商英文名稱查詢(限經營進出口或買賣業務者)」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公司屬性	閉鎖性
資本總額(元)	1,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1,000,000
每股金額(元)	10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100,000
閉鎖性公司勞務出資(股)	10,000

96

法規命令解析

△閉鎖性公司之新股認購人得以勞務出資，不以發起人為限

- 一. 按**公司法第356條之3第2項、第3項規定**，發起人之出資，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勞務抵充之，並須經全體股東同意，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但以勞務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同法第356條之12第2項規定，新股認購人之出資方式準用第356條之3第2項至第4項規定。**
- 二. 次依本部108年6月4日經商字第10802409490號公告，公司法第356條之3第2項所稱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以勞務抵充出資股數之一定比例，於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3千萬元部分，指勞務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該部分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於實收資本額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部分，指勞務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該部分股份總數四分之一。是以，所詢閉鎖性公司第二次發行股份時，於上開公告之比例限制內，仍得以勞務出資認股。（經濟部109年4月9日經商字第10902014350號函參照）

法規命令解析

△以勞務方式出資，其勞務履行期間為何，應由公司與該股東契約約定

- 一. 按公司法第356條之1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於章程中定有股份轉讓之限制。倘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載明股份轉讓限制，自違反前揭規定，尚不得辦理登記。
- 二. 次按同法第356條之3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得以勞務或信用(註:現行法已刪除信用出資之規定)出資。如**以勞務方式出資，其勞務履行期間為何，應由公司與該股東契約約定，股東有未依約定內容履行者，核屬契約之違約問題，倘有爭議，應循司法途徑解決。**又勞務之履行期間未必為公司法第356條之1所定股份轉讓之限制，如符合章程所定轉讓限制，縱該股東未完成履約，亦不得以其違約情事限制其轉讓股份。
- 三. 至於所詢**如股東之履約期滿，並符合章程轉讓限制而轉讓其股份，公司得否修章變更或刪除勞務抵充條文**一節，因是項章程記載，依公司法第356條之3第4項規定，應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爰尚不得以章程修正方式刪除之，以保障交易安全。
(經濟部107年5月3日經商字第10700566800號函參照)

法規命令解析

△公司得無償收回特別股

按公司法第158條規定：「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但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其立法意旨係指有償收回特別股時，須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為之，並非不得以無償方式收回特別股。又參照最高法院81年台上字第296號判決略以：「公司無償取得自己之股份並不會導致公司資產減少，無違反資本維持原則之要求，故若經當事人協議，自得許公司無償取得自己之股份，與公司法第158條、第186條、第317條之規定無違。」準此，**公司得無償收回特別股，惟發行此種以無償方式收回之特別股，應依公司法第157條第4款規定，將發行條件及無償收回載明於章程。**（經濟部98年11月19日經商字第09802152860號函參照）

備註：100年6月29日修正之公司法第158條已不限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股款收回之。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將原第157條第4款移列至第1項第8款。

法規命令解析

公司法第356條之3:

- **發起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第5項)
- **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第7項)

為讓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於設立登記後，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更具彈性，不強制公司採累積投票制，而允許公司得以章程另定選舉方式，「惟**所謂章程另有規定，僅限章程就選舉方式為不同於累積投票制之訂定。**」章程另訂之選舉方式，例如對於累積投票制可採不累積之方式，如每股僅有一個選舉權；或採全額連記法；或參照內政部頒訂之會議規範訂定選舉方式，均無不可。

如閉鎖公司**章程訂定「發起人或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需經全體發起人或股東之同意」**，與前開說明及公司法第356條之3規定之修正理由**核有未符。**

（經濟部108年06月03日經商字第10800588640號函參照）

法規命令解析

公司法第356條之5:

- **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應於章程載明。** (第1項)
- **前項股份轉讓之限制，公司印製股票者，應於股票以明顯文字註記；不發行股票者，讓與人應於交付受讓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 (第2項)

vs.一般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票之公司印製股票者，股票應編號，載明下列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一、公司名稱。
 - 二、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
 -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 四、本次發行股數。
 - 五、發起人股票應標明發起人股票之字樣。
 - 六、特別股票應標明其特別種類之字樣。
 - 七、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 (公司法第162條規定參照)

法規命令解析

157條規定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 一.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二.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三. 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
- 四.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或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 五. 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
- 六. 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
- 七. 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 八. 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前項第四款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於監察人選舉，與普通股股東之表決權同。

356條之7規定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 一.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二.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三. 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無表決權、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之否決權。
- 四. 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 五. 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
- 六. 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 七. 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第三款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不適用之。

公司法第356條之8: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第1項)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第2項)

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第3項)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股東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第4項)

△公司法第356條之8疑義案

按公司法(下稱本法)第356條之8第3項及第4項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股東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準此，**(閉鎖性公司)股東會議案依前開規定採書面決議者，除全體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應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並無實際集會外，尚無排除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適用，故公司仍應將書面決議之事由及行使方式依限通知各股東。**

(經濟部111年2月25日經商字第11102407120號函參照)

公司法第172條規定：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第1項)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第2項)

法規命令解析

公司法第356條之12:

公司發行新股，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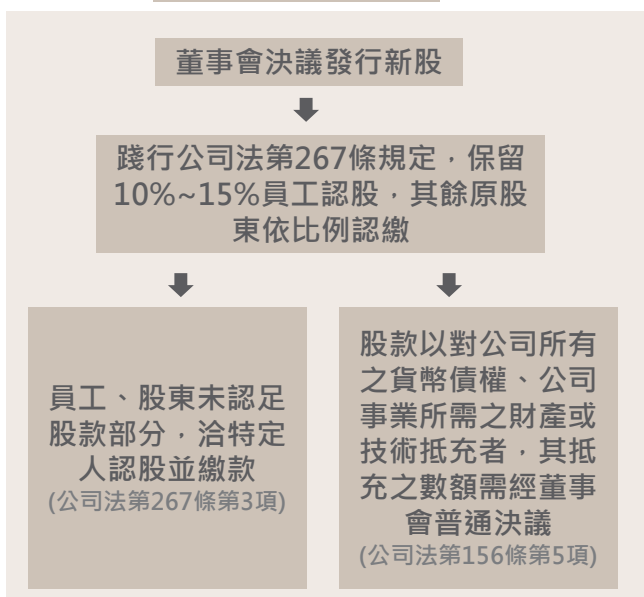
新股認購人之出資方式，除準用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外，並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抵充之。(第2項)

第一項新股之發行，不適用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第3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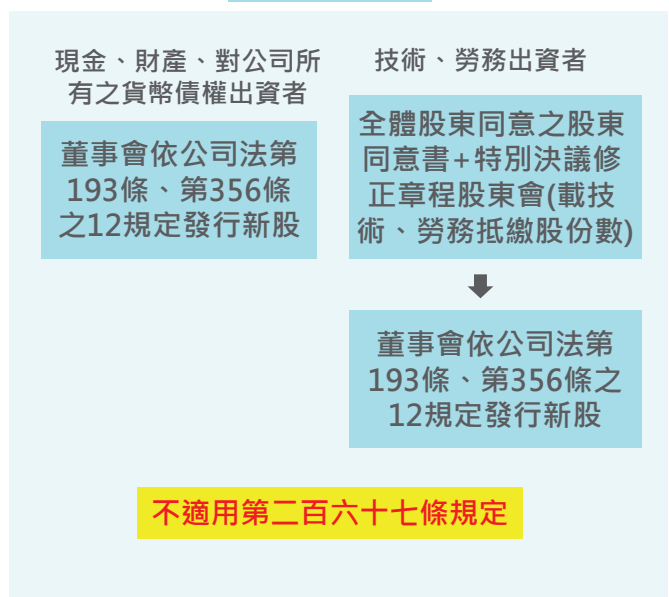
查104年7月1日增訂公司法第356條之12之立法說明略以，第1項明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之程序。...為使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在股權安排上更具彈性，爰於第3項明定新股之發行，不適用第267條規定。是以，觀諸上開立法說明，並無說明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之職權得以章程另訂，爰在授權資本制原則下，發行新股仍屬董事會職權，**公司法第356條之12第1項規定之「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僅係明定董事會決議之門檻，得以章程另訂較高之規定**。(經濟部109年6月8日經商字第10902414770號函參照)

發行新股流程

一般股份公司



閉鎖公司



法規命令解析

公司法第356條之13:

公司得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第1項)

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2項)

公司**不符合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時**，應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辦理變更登記。
(第3項)

公司**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責令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令解散之。
(第4項)

法規命令解析

公司法第356條之14: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得**經全體股東同意**，**變更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第1項)

全體股東為前項同意後，公司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
(第2項)

備註:

1. 有限公司得經股東同意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所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在內。(104年6月15日公司法增訂第356條之14之立法理由參照)
2. 倘股東會議事錄內容足以表達全體股東同意之意思，以該會議紀錄代替股東同意書，尚無不可。(經濟部105年5月30日經商字第10502415080號函參照)

閉鎖性公司FAQ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AOC Commerce Industrial Services Portal

回入口網 | **常見問答總覽** | 問題導覽 | 全站檢索

首頁 / 常見問答總覽

- 1. 公司登記FAQ
- 2. 商業登記FAQ
- 3. 公司法FAQ
- 4. 工商憑證FAQ
- 5. 閉鎖性公司FAQ**
- 6. 有限合夥FAQ
- 7. 預查業務FAQ
- 8. 商業會計FAQ
- 9. 電子遊戲機評鑑FAQ
- 10. 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FAQ
- 11. 其他FAQ

經濟部 | 工商輔導中心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R.O.C.

109

敬請指教